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1. 适用对象：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标准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 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组成。基本薪酬综合考虑所任具体职务、个人能力、履职情况等因素，并结合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根据公司经营规划、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公司整体效益，经综合考核后核定。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以下简称“外部董事”）不参与公司绩效考核，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社保及其他福利待遇；外部董事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以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所发生的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按照公司标准据实报销。

2.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金额为 10 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所发生的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按照公司标准据实报销。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内部薪酬体系相关薪酬标准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基本薪酬主要体现岗位价值，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指标确定。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主要体现绩效结果导向，以公司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业绩实现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完成情况核定。

（三）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三、审议程序

1.2026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年度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2.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